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办法

(2023 年修订)

1. 范围

本办法规定了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办法的设计原则和具体实施细则。

本办法适用于生产力促进奖评审相关工作。奖励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集体和个人。

2. 术语和定义

生产力促进奖是 2003 年经科技部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批准设立(国科奖社证字第 0083 号),是我国生产力促进、科技服务领域的社会科技奖励,由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负责评审与授奖工作,已经形成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力和品牌力。

3. 管理原则

3.1 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奖励办法。

3.2 生产力促进奖的提名、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提名和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

3.3 生产力促进奖坚持公益为本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依纪开展奖励活动,不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4. 管理职能及机构

4.1 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委员会”)

4.1.1 审议和决定生产力促进奖的重要事项;

- 4.1.2 审议和批准生产力促进奖的管理制度；
- 4.1.3 审议和确定年度奖励评审委员会的成员；
- 4.1.4 审议和确定生产力促进奖的最终评审结果；
- 4.1.5 处理和决定生产力促进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等相关事宜；
- 4.1.6 研究、解决生产力促进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4.2 生产力促进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评审委员会”）。

- 4.2.1 实施生产力促进奖的评审工作；
- 4.2.2 形成生产力促进奖的最终评审结果；
- 4.2.3 对完善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工作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

4.3 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

- 4.3.1 拟定奖励有关管理制度，报奖励工作委员会审议；
- 4.3.2 组织实施评奖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登记和形式审查；
- 4.3.3 从评审专家库遴选奖励评审委员会成员，报奖励工作委员会审议；
- 4.3.4 组织生产力促进奖评审会议；
- 4.3.5 收集对评奖的异议及处理意见；
- 4.3.6 组织颁奖和推广活动等。

5. 管理内容及要求

5.1 奖励工作委员会设立

- 5.1.1 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生产力促进奖的管理、指导、审核及重大问题的决策。
- 5.1.2 奖励工作委员会由具有国家科技管理工作丰富经验的人员以及科技、教育、经济等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和生产力促进工作丰富经验的人员组成。奖励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人，

委员若干，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3 年，连续任期不超过 2 届。

5.2 奖励评审委员会设立

5.2.1 奖励评审委员会组成

- a) 奖励评审委员会由院士、专家以及具有科技服务和生产力促进方面丰富经验的人员组成，负责生产力促进奖的评审。
- b) 奖励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需要配备副主任委员时可由主任委员提名产生。
- c) 奖励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专家库，每年进行奖励评审时，评审成员从评审专家库中遴选产生，一般由 7~15 名专家组成，且至少与上年有 1/3 以上专家不同。原则上，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成员人数应该有冗余，作为部分成员临时因故不能出席评审会议的备选。

5.2.2 奖励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 a) 热爱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能够按时参加评审工作及有关活动；
- b) 职业道德良好，工作认真负责，遵纪守法；
- c) 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熟悉科技服务和生产力促进工作，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 d) 当年参评奖项的人员不得担任奖励评审委员会成员，本单位参评项目的奖励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担任主审人或副主审人。

5.3 奖励办公室设立

5.3.1 奖励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与运营工作，接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5.3.2 奖励办公室是生产力促进奖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奖项推荐申报和评审的日常组织与管理工

作。

5.4 资金来源与管理

5.4.1 奖励相关经费及所设奖项资金的来源包括：

- a) 企业捐资；
- b) 接受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组织和个人捐助；
- c) 其他合法途径。

5.4.2 奖励工作委员会依法依规负责对设奖资金进行募集，由协会实行专项管理，接受审计。

5.5 奖项设置

5.5.1 生产力促进奖设立以下四类奖项：

- a) 生产力促进（发展成就）奖
- b) 生产力促进（服务贡献）奖
- c) 生产力促进（创新发展）奖
- d) 生产力促进（服务精英）奖

5.5.2 其中生产力促进（发展成就）奖授予在企业经营管理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家；生产力促进（服务贡献）奖授予在科技企业服务和生产力促进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生产力促进中心和各类科技服务机构；生产力促进（创新发展）奖授予授予在项目、产品和技术方面具有先进性、创新性、实用性的科技成果；生产力促进（服务精英）奖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四个子奖项均分设一、二、三等奖，无特等奖。

5.6 奖项的提名和推荐

5.6.1 提名和推荐相关要求

- a) 上一年获得生产力促进奖的原则上不得再提名和推荐。

- b) 提名和推荐的机构或部门应在本地区、本学科、本行业、本部门范围内进行提名。

5.6.2 提名和推荐渠道

- a) 各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包含经奖励工作委员会认定的相当于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的科技服务机构）。
- b) 各级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各类省级及以上认定的科技园区、孵化器，在国家备案的众创空间。
- c) 由奖励工作委员会认可的具备影响力的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 d) 中央和部委直属企业，中央和部委直属科研单位，中央和部委直属高等院校。
- e) 协会的各分支机构。
- f) 奖励工作委员会指定的其他机构。
- g) 协会的副理事长单位可申报推荐 5 个单位申报奖项，常务理事单位可推荐 3 个单位申报奖项，理事单位可推荐 2 个单位申报奖项。
- h) 协会的会员单位具有自主申报资格，可直接申报。
- i) 生产力促进（服务精英）奖可以由协会顾问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成员 2 名联名推荐，提名顾问和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每名顾问和专家每年仅可推荐 1 人，提名顾问和专家在同年度应回避本人提名项目所在奖励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活动。

5.7 奖励对象与评奖条件

5.7.1 生产力促进（发展成就）奖授予在企业经营管理和社会责任等

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家。

a) 奖励对象

-企业或事业单位提名为本单位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

b) 推荐条件

-基本条件方面，有较丰富经营管理经营或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高层经营管理者，在企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3年以上，年龄不超过65周岁。

-经营业绩方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具有突出的创业创新实践，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经营管理能力突出，推动且综合实力在本行业、本地区居于前列。

-社会责任方面，在公众和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积极参与促进社会就业、支持产业振兴等。

5.7.2 生产力促进（服务贡献）奖授予在科技企业服务和生产力促进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生产力促进中心和各类科技服务机构。

a) 奖励对象

-中国境内各生产力促进中心（以协会发布的生产力促进中心名单为准）。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且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中国境内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事业单位。

-中国境内注册的社会组织和民办非企业。

-受中国政府认可的国际社会组织中国代表机构。

b) 推荐条件

-在中国境内注册或成立一年以上，且无违法违规记录。

-在机构规模方面，具有一定规模的工作机构和工作团队，且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团队优良，服务团队优秀。

-在服务数量方面，为不少于 30 家单位提供了科技服务和生产力促进服务（产生经济合作协议），举办了不少于 10 次教育培训活动，开展了不少于 30 次咨询诊断服务，搭建了不少于 5 项服务平台。

-在服务实效方面，在项目孵化、创新创业、技术交易、产学研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升级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具有较好的满意度。

-在社会责任方面，每年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较好的品牌形象。

5.7.3 生产力促进（创新发展）奖授予在项目、产品和技术方面具有先进性、创新性、实用性的科技成果。

a) 奖励对象

-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多个机构联合组建且签署合约的团队。

b) 推荐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推荐参加评选。）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技术开发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创新价值的产品、测试技术、制造技术、共性技术、基础应用理论、工艺、材料、设计及其推广应用。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社会公益项目是指：生产力发展中所需的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著作、技术政策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通称软科学成果）和绿色发展、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

推广应用。

-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保障工程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的。重大工程项目是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和科学技程。

5.7.4 生产力促进（服务精英）奖授予科技服务和生产力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管理、教育等人员。

a) 奖励对象

-在科技服务和生产力促进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人员。

-在科技服务和生产力促进的决策和管理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管理人员。

-为科技服务和生产力促进培养人才，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育工作人员。

b) 推荐条件（从事科技服务和生产力促进工作三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推荐参加评选）

-在生产、应用性研究工作中具有对核心技术、关键技术的创新与集成能力，工作业绩显著，多次取得重要科技成果，经过实践证明，对科技服务和生产力促进有重大推动作用的主要完成人。

-在企业、事业单位从事科技管理工作，提出或引进新的现代化科学管理理论和措施，使所在单位取得显著的效益，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或在决策、管理上有突出的成就，对科技服务和生产力促进做出卓越贡献，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威望和声誉的科技管理人员。

-从事教育工作多年，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成绩卓著，是同行公认的优秀教育工作者。

-上述有关方面的突出贡献，以获得历年奖励为主要依据，其他

获奖（省部级以上）作为重要参考但都应有相应的证明资料和表彰获奖证明。

5.8 推荐和受理

5.8.1 生产力促进（发展成就）奖、生产力促进（服务贡献）奖、生产力促进（创新发展）奖、生产力促进（服务精英）奖由协会发布的官方渠道进行推荐。奖励办公室在每年度申报奖励截止日期后，组织对申报奖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如需补报材料，应及时通知申报单位和个人；申报单位或个人须在规定日期前（以邮戳日期为准）补齐材料，方可参加本年度的评审。

5.8.2 推荐生产力促进奖，必须经被推荐人及其所属单位同意后，按照规定格式、内容填写相关申报材料，填写内容须真实、可靠。推荐材料应装订成册，一式一份，需为加盖推荐单位印章的原件材料，一并寄送至奖励办公室。

5.8.3 推荐单位、被推荐人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在推荐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每项推荐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3人。

5.8.4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生产力促进奖评审。

5.8.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未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得做为生产力促进奖评审的依据材料。

5.8.6 被评的单位或个人经奖励办公室公告受理后要求退出评审的，由推荐单位（推荐人）以书面方式向奖励办公室提出。经批准退出评

审的，如再次被推荐参加生产力促进奖评审，须隔一年以上进行。

5.8.7 被评个人、企业或者组织如被发现存在本办法规定不得推荐的情形的，不提交评审。

5.8.8 符合奖励办法规定的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奖励办公室提交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

5.8.9 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主要包括：

- a) 推荐单位、项目或个人是否符合奖励办法及有关条例细则的有关规定。
- b) 申报表是否符合填写说明的要求，附件是否齐全。
- c) 申报表的内容是否属实，并有推荐单位和相关责任完成人的签字和盖章。
- d) 申报的奖项在奖励办公室已完成登记。

5.9 评审

5.9.1 对奖励办公室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由奖励工作委员会提交奖励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评。

5.9.2 初评可以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奖励申报情况和需求，可以进行评价和鉴定工作，可以对参评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5.9.3 奖励的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 a) 初评以通讯或者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以记名限额投票表决产生初评结果。
- b) 终评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以记名投票（打分）产生评审结果。
- c) 评审表决应当符合规定的评委人数，表决结果方才有效。

- d) 各奖励评审成员和工作人员应当对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知识产权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如擅自泄露评审信息造成严重后果，将保留追究当事人相关违纪责任。

5.9.4 奖励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单位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5.9.5 奖励评审结果将在协会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公布，授奖前须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

5.10 异议处理

5.10.1 生产力促进奖接受社会及行业的监督。生产力促进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生产力促进奖评奖单位或个人推荐材料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受理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10.2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5.10.3 奖励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给予受理。

5.10.4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奖励办公室、推荐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推荐人，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5.10.5 涉及评奖单位或个人推荐材料真实性等内容的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由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

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奖励办公室审核。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奖励评审委员会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及跨部门的异议处理，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其处理程序参照前款规定办理。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项目的异议，由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奖励办公室。

5.10.6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被评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5.10.7 异议自受理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本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半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下一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重新推荐。

5.10.8 奖励办公室应当向相关的奖励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奖励工作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推荐人。

5.11 批准和授奖

5.11.1 奖励工作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定和批准。

5.11.2 奖励每年颁授奖金总额不设限，依据奖励工作委员会募集的奖金数额合理调整。

5.11.3 对获得当年度生产力促进奖的单位或个人，由奖励工作委员会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获奖证书印有“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字样和相关印章；奖金金额由奖励工作委员会根据本年度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确定。

5.11.4 奖励将通过官网、官微以及新闻媒体公布获奖人员名单及其主要贡献。此外，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可举办学术研讨会，组织专家及获奖代表分享成就。

5.12 监督及处罚

5.12.1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生产力促进奖的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奖励工作委员会进行举报和投诉。有关方面收到举报或者投诉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奖励办公室。

5.12.2 生产力促进奖励实行评审信誉制度。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学者建立信誉档案，信誉记录作为担任奖励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重要依据。

5.12.3 奖励工作委员会对评审活动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分别按照不同情况建议有关方面给予相应的处理。

5.12.4 对通过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生产力促进奖的单位和个人，尚未授奖的，取消其当年评审资格；已经授奖的，经奖励工作委员会审核，由协会报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撤销奖励，有资金的追回奖金，并公开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其一定期限内或者终身被推荐生产力促进奖资格。同时，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5.12.5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被推荐单位和个人骗取生产力促进奖的，由协会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5.12.6 参与生产力促进奖评审工作的专家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行为准则和相关规定的，由协会视情况给予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誉、警

告、通报批评、解除聘任或者取消资格等处理;同时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5.12.7 对生产力促进奖获奖单位或个人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模糊宣传误导公众。获奖成果的应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安全和人民健康。对违反前款规定,产生严重后果的,应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